联 合 国 A/HRC/WGAD/2012/11

大 会

Distr.: General
17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1/2012 号(埃及)

2012 年 2 月 8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Sayed Mohammed Abdullah Nimr、Islam Abdullah Ali Tony 和 Ahmed Maher Hosni Saifuddin

未收到该国政府回应。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按照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请回收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了下述案件：

4. Sayed Mohammed Abdullah Nimr, 农民，埃及籍，已婚，通常居住在埃及新河谷省努特区 Al Dakhlah 市。

5. Islam Abdullah Ali Tony, 农民，埃及籍，已婚，通常居住在埃及新河谷省努特区 Al Dakhlah 市。

6. Ahmed Maher Hosni Saifuddin, 农民，埃及籍，已婚，通常居住在埃及新河谷省努特区 Al Dakhlah 市。

7. 据报告，2011 年 6 月 16 日，Nimr、Tony 和 Saifuddin 三人参加了在 Al Dakhlah 市政委员会前举行的抗议。据称，他们是抗议 Al Dakhlah 市政委员会主席的贪腐行为和其制定的政策。据报告，抗议者与 Al Dakhlah 市政委员会工作人员发生了冲突。

8. 2011 年 6 月 21 日，Nimr、Tony 和 Saifuddin 三人在各自家中被 Al Dakhlah 警局的警官逮捕。三人被带至 Al Dakhlah 警局，并被控以煽动民众集会和攻击市政委员会主席这一罪名(2011 年第 818 号刑事案件)。

9. 在 Al Dakhlah 警局拘留期间，Nimr、Tony 和 Saifuddin 三人据称受到警官虐待。据报告，在连续 26 小时内，他们被殴打、不准吃喝或上厕所。根据收到的资料，他们被迫长时间面墙而立，未得到任何医疗照顾。

10. 2011 年 6 月 22 日，Nimr、Tony 和 Saifuddin 被送交 Asyout 军事检察处接受审讯。三名被告否认被控的罪名，但检察处将案件提交 Asyout 军事轻罪法庭(2011 年第 2854 号案件)。

11. 2011 年 8 月 3 日，Nimr、Tony 和 Saifuddin 三人被 Asyout 军事法庭判决有罪，处以两年徒刑。三人目前在新河谷监狱服刑。

12.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声称，Nimr、Tony 和 Saifuddin 三人被拘留属于任意性质，因为被拘留的原因在于他们和平行使了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

际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所保障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来文方称，煽动民众集会和攻击市政委员会主席等是埃及境内目前对抗议者经常使用的指控。

13. 此外，来文方指出，被告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下的公平审判权受到了一系列严重侵犯。根据收到的资料，Asyout 军事法庭没有遵守被告方和检察方权利平等的原则，因为它拒绝听取被告的证词。来文方称，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戊项。同样，来文方声称，对被告提起的刑事案件缺乏任何可证明被告煽动抗议者使用暴力的实质性证据。

政府的回应

14. 2012 年 2 月 8 日，工作组将上述指控转交埃及政府，请其详细说明 Sayed Mohammed Abdullah Nimr、Islam Abdullah Ali Tony 和 Ahmed Maher Hosni Saifuddin 的目前处境，并明确说明继续拘留三人的法律依据。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未收到该国政府的回应。

讨论情况

15. 在该国政府未回应得情况下，按照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可根据收到的资料提出意见。

16. 工作组注意到，Nimr、Tony 和 Saifuddin 三人为普通公民，行使其表达和言论自由权而参加了据称是抗议 Al Dakhlah 市政委员会主席的贪腐行为和其制定的政策的示威。被拘留者的行动受到了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的保障。

17. 示威过程中，参加者若有任何违规行为依法须对之采取相称的措施，包括逮捕和拘留，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应被告知其被控的罪名和送交司法机关，并享有在合理时间内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

18. 由于是平民参加示威，普通法庭是依正当法律程序审判违法者的适当法庭。但是，Nimr、Tony 和 Saifuddin 三人是 Asyout 军事法庭审判的。工作组在其第 27/2008 号(埃及)意见[1] 中指出，“原则上，军事法庭不应审判平民”。工作组还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关切地表示，军事法庭和国家安全法庭未显示出可保证独立性，也不能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针对其裁决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见 CCPR/CO/76/EGY, 第 16 段)。工作组一贯认为，无论罪名为何，平民均不应由军事法庭审判，因为不能将军事法庭视为可独立和公正审判平民的法庭。

[1] 2008 年 9 月 12 日通过，事关 Khirat Al Shatar 等人。

19. 工作组还注意到，根据所适用的军法制度，被拘留者无法行使公平审判权，这侵犯了他们在《公约》第十四条下的权利。

20. 此外，Nimr、Tony 和 Saifuddin 三人在审讯和拘留期间受到虐待，这违反了国际人权法的既定规范，包括《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或《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37 条。

处理意见

21.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 Sayed Mohammed Abdullah Nimr、Islam Abdullah Ali Tony 和 Ahmed Maher Hosni Saifuddin 的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第十四、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为任意拘留，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和第三类。

22.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对 Sayed Mohammed Abdullah Nimr、Islam Abdullah Ali Tony 和 Ahmed Maher Hosni Saifuddin 的处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载明的标准和原则。

23. 工作组考虑到所有案情，认为适当的补救措施就是立即释放被拘留者，并使其能够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五款行使求偿权。

[2012 年 5 月 3 日通过]